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法警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rowspan="3">一吋半身相片
（請自行粘貼）</td></tr>
<tr><td>性　　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學校：
科系：　　系、所畢業</td></tr>
<tr><td>現居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宅）　　（公）　　（手機）
Email：</td></tr>
<tr><td>考試年度種類及類科</td><td colspan="2">年　　考試
職系　　類科</td><td rowspan="2">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td><td rowspan="2">機關：
職稱：
現敘本(年功)俸　任第　級　職等</td></tr>
<tr><td>經歷（曾任職務）</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請勾選)</td><td colspan="2">※□是□否具原住民身分(請勾選)</td></tr>
<tr><td colspan="5">※□是□否 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員工(請勾選)
（親屬關係：　　職稱：　　姓名：　　）</td></tr>
<tr><td rowspan="2">最近5年考績</td><td>年度</td><td>110</td><td>111</td><td>112</td><td>113</td><td>114</td><td>最近5年獎懲（年度、額度）(110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td></tr>
<tr><td>分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應繳證件（各1份）
(請繳附A4紙張大小之影本，按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齊)</td><td colspan="6">1.□報名表(請貼照片)　10.□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現職或最後職務派令影本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自簽名）　1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體格檢查表(現職法警免附)　13.□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公務人員履歷表(由My Data系統產製，含簡要自述及親自簽名)　14.□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請以個人姓名作為檔名.xlsx，依範例格式電腦繕打後，寄至chc0420@judicial.gov.tw，僅填傳本檔，未紙本寄送甄選報名表件者，視為未報名）
6.□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9.□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7">※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或任用資格。另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設備查詢個人資料。如獲應試及錄取並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報名人簽名：＿＿＿＿＿＿＿＿（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 colspan="2">□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應考資格</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d></td><td>編號</td><td></td></tr>
</table>

註：一、應繳證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恕不接受報名。
　　二、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影本請務必清晰）	
正面	反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法警體格檢查表

115年5月製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貼相片處 1年以內1吋 正面脫帽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參加甄選人員自填)	1.住院：□是　□否 2.病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公： 私： e-mail：		

1、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體格指標：(BMI值)：＿＿＿＿

【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為體格檢查不及格】

3、 視力： 裸視：左 ＿＿＿＿ 右 ＿＿＿＿ 矯正：左 ＿＿＿＿ 右 ＿＿＿＿

【各眼裸視未達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 ＿＿＿＿ 右 ＿＿＿＿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辨色力：□正常 □色盲 □色弱

【色盲或色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重度肢障者：□否 □是

【肢體障礙程度屬重度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無 □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肺結核胸部X光：□無異常 □異常　痰抹片：　痰培養：

【胸部X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握力：左手：＿＿＿＿公斤；右手：＿＿＿＿公斤

【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0、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參加甄選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參加甄選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參加甄選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參加甄選人員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參加甄選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重度肢障。

（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年　　月　　日